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花都区三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641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合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花都智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徐工
联系电话：020-6128070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花都智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